

证券代码：002649
债券代码：128057

证券简称：博彦科技
债券简称：博彦转债

公告编号：2020-068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经济活动不断产生日元和美元的结算业务，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并基于经营战略的需要，进一步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远期结售汇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避险金融服务。其交易原理是，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协议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售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售汇成本。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公司在具体操作上，以套期保值合同约定的汇率为基础向客户报价，同时根据外币回款预测与银行签订合同等，从而锁定公司的汇率风险。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开展交割期与预测回款期一致，且交割金额与预测回款

金额相匹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主要结算外币有日元和美元等。

三、业务期间、业务规模及拟投入资金

（一）业务期间及规模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拟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3.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预计占用资金

在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除需要依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外，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缓解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套期保值操作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套期保值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操作风险。

（三）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外汇期权等套期保值操作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四）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套期保值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时将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完全依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客户报价所采用的汇率的情况，严格与回款时间配比进行交易。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会根据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二)公司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引导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进行套期保值目前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交易。上述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套期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三)为防止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严重逾期的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四)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国际服务贸易业务收入,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五)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六)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七)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八)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后,关注市场情况变动,如发生到期违约、或在执行期间发生不可逆转反向变动,则需要上报审批,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止损和补救措施。

(九)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相关审批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